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625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win760228@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451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件，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45112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正向預防與支持進階研習，請轉知貴校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1月2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31550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詳細時間詳見附件實施計畫

(一)研習時間：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

(二)研習地點：集思仁杭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

(三)名額預估120人。

三、參加之對象：

(一)國立學校、學前至高級中學之特殊教育、輔導和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本專案研習，或參與其他單位

輔導室　收文:115/11/11
1150004228　有附件

辦理之CWPBS或PBS研習者。

(二)CWPBS行為教練認證之教師。

(三)各縣市情支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四)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人員。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及各級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員。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2月2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詳見附件實施計畫內容所示。本次研習完成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五、本案如有疑問，逕洽業務承辦人：賴俐婷(Tel：02-7749-5051，E-mail：ntnu5035@gmail.com)。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1 14:40:48